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21樓

承辦人: 顏琬臻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657

傳真: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: A06964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體衛字第10911999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
下載檔案,共有1個附件,驗證碼:000574CZ2)

主旨:為擴大本市重大政策「青春山海線」整體行銷效益,請各 單位(學校)務必依說明段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召開市長政見「青春山海線」第8次專案討論會議 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「青春山海線」係打造北海岸地區(淡水、三芝、石門、 金山、萬里、瑞芳、貢寮、雙溪)為全臺最長綠能旅遊 線,以觀光品牌經營、整體包裝及行銷方式推廣,且經本 府跨各局處整合沿線區域特色及開發遊憩基地,並彙整當 地遊憩之環保、科技、人文、自然、歷史、文學、餐飲、 交通等資源,營造全方位之觀光旅遊及教育景點,以利增 進學校效能、行銷學校特色、提升學校知名度,同時發展 在地觀光產業,使市民(遊客)能享受多采多姿的遊憩體 驗。

三、請各單位(學校)於青春山海線所在區域,辦理工程啟用





典禮、活動或製作文宣品時,務必加上「青春山海線」之 標題,以利推廣;並請於計畫或活動執行過程中留下相關 紀錄(如影音、照片等),為後續行銷與成果展現預作準 備;再請透過活動或合適管道,協助行銷與市府合作之店 家(如附件),互惠推廣「青春山海線」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 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 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(永 續環境教育中心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 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 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

副本: 電2020/07/02文



